

華東史地文獻

第十五卷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第三輯

華東史地文獻

第十五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重大整理項目

本輯主編：丁鳳麟

方寶川

史梅

李西寧

徐曉軍

黃顯功

傅德華

本卷目錄

靈谷禪林志	〔清〕謝元福增補	○○三
金山志	〔清〕盧見曾纂	一二九
寒山寺志	〔清〕葉昌熾纂	二七五
茅山志	〔清〕笪蟾光輯	二三三

【清】謝元福增補

靈 谷 禪 林 志

〔清〕《靈谷禪林志十五卷首一卷》，清謝元福增補，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重刻本（序）。黑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七字。

謝元福，字子受，號綏之，生於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卒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臨桂（今廣西省臨桂縣）人。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官至淮、揚、海道臺。卷前有謝元福序文，卷後有陳鳴玉《振威將軍張公新建部下陣亡將校祠堂記》。

火

土

雨

火

火

光緒丙戌
重脩開雕

自古名山大川幽闊梵宇之勝必有奎文雅詠為之品題高僧真靈為之表著而又有忠臣義士之氣憑依呵護於其中故能積久彌彰剝而仍復也其地以人傳歟抑人之傑者地益靈耳

靈谷禪林志

序

庚辰夏劉峴莊制府移節兩江以元福請於

朝調至金陵金陵向多古蹟髮逆後名勝之地蕩然矣與土人話亂離事言吾鄉張忠武公攻賊東郭門陣亡病故官兵多葬於

靈谷寺右乃出郭訪其處晤寺僧光蓮指示義塚纍纍如北邙道其琳觀玉宇無復存者而林木陰翳松楸之間猶勃然有生气地之靈歟人之傑歟光蓮因述其師德鎧居此三十年寇至靈谷禪林志序此塚巋然存並寺志十四卷亦悉書於冊且收其尸而瘞之故其師所守也因急請一見則閉關謝客久矣惟取寺志讀之竊念髮逆之亂金陵被害尤酷名

城大郭摧為薪槱而區區一寺
傳人傳書兼焉蓋嘗稽之於志
則宋明以來題詠固多而

先皇帝宸翰尤足照今燦古且自誌

公以下道行僧踵相接宜其剝

而能復也而德鎧之保有此土

鑒福林志

序

三

鑒福林志

序

四

以享國殤者殆忠魂毅魄所默
佑乎一髮千鈞久將失墜因付
其書於梨棗而增入忠義一門
使後之覽者想見昔日之盛而
忠義亦有所激發焉是則私心
所深幸也夫

光緒十三年歲在丁亥孟夏月
二品頂戴江蘇補用道前翰林
院編修謝元福書於龍江公廨

凡例

一此志凡分八門曰沿革曰山水曰建置曰舊蹟曰寺產曰靈感曰高僧
曰雜著而雜著之中又分別各體以類相從今增入忠義一門共成十

五卷

一康熙丁亥春

聖祖仁皇帝南巡幸寺住持僧請更寺額奉

旨仍靈谷之名特增禪林二字

賜御書扁額故舊志曰靈谷禪林今敬謹仍之承誌勿誤

一寺爲金陵首刹自我

聖祖仁皇帝暨

高宗純皇帝

靈谷禪林志

欽頒法物並敬謹登載以誌名山

靈谷禪林志

一舊志有圖經粵寇之亂禪堂方丈悉燬於火無量殿亦半就摧頽今之

光寵龍神廟金剛殿非復昔時規模而摹刻舊圖未嘗改繪者藉以見從前之盛也

一寺於明洪武十四年自蔣山寺移來其源肇於開善歷歷可徵乃舊志以大愛敬寺寶林寺崇福萬壽寺繫諸靈谷之前意在溯源殊無分曉大愛敬寺梁普通元年始建在蔣山北高峯上唐廣明元年改變敬禪院南唐改廣孝禪院宋開寶七年移入城名壽甯寺寶林寺本名同行梁天監中帝與誌公同游此山建之又名聖游寺唐會昌間廢吳太和間復建後改秀峯院宋嘉祐中始名寶林俱見宋張敦頤六朝事迹編類又張鉉金陵新志言寶林寺在城西北二十五里與明陳沂金陵世紀

所載聖游寺合崇福萬壽寺元文宗泰定丁卯另建於太平興國寺寶

公塔後亦見金陵新志一彼一此真風馬牛不相及也蓋立沿革一門

庶覽者瞭如指掌矣

一此志爲寺而作山水之勝固貴擅羅尤貴抉擇如寶珠峯上有翠微寺

天氣晴朗望見廣陵城一人泉在北高峯絕頂古法雲寺側宋熙皋近

宋熙寺側應湖井古定林寺前瀆瀆易江湖勝禪琴石在北嶺中道清

溪上九日臺在蔣廟松林岡昭明讀書臺在北高峯上招賢館在西巖

下凡茲名蹟不足宋學士游鍾山記猶屬歷道之其時靈谷未建也及徙寺後舊迹皆入孝陵禁內與今寺無涉舊志一竝採錄於山水

古蹟之內是志鍾山非志靈谷矣靈谷寺主抑何取哉明葛祠部梵利

志將此種舊蹟僅附諸靈谷併稱舊寺類中殊爲有識茲山水一門悉

取與寺相附者錄之餘皆刪汰從其意也

靈谷禪林志

二凡例

一明初創造規模極其崇闊後屢被火災迴非舊制顧創之固難修之亦

匪易其歷代重修重建有可徵考者悉詳於建置之類無著闕之庶前

人苦心不致湮沒

一舊蹟一門專志寺中故物自鐘鼎碑碣以至動植之微皆前人遺跡所

闕或存或亡一一登載俾即物思人不忘所自

二明初賜田贍僧倍於他寺年代久遠多湮沒無徵此寺所以凋敝日甚也今就存者錄之以資查核

國家神道設教在所不廢凡有關民生利濟者悉列諸祀典聖師塔乃真身瘞處迄今千數百年屢著靈異每遇旱澇祈禱尤靈護國佑民歷歷不爽特綴其顯著實迹爲異曰新禪之徵非敢侈談荒誕也

一開善原爲寶公塔而建自梁迄明初歷八百六十餘年皆未遷易則茲

功修復者錄之上堂語錄間亦登載以爲禪門模範舊志自宋迄國初九十餘代悉行載入多無事實可徵是直爲僧家纂出系耳其應詔來鎮山建法會如圓辨順妙辨同普濟日慧辨琦漢靜諸禪師傳誌

具見梵利志非本山住持也概不錄

一古今詩文凡專指一事者分繫於各類之下以便稽攷其總述難以分類者統歸雜著之門分別各體按時代先後爲序但所采各作均係與寺蹟有關至如宋陸游游鍾山寺記元胡炳文鍾山游記明宋景濂游鍾山記梁昭明太子劉孝綽蕭子顯陸倕鍾山講解沈約鍾山應西陽王教唐白居易贈鍾山韋處士宋王安石游蔣山諸詩類皆統述渾舉非專爲此寺作者概不登錄

一凡遇

靈谷禪林志

凡例

三

靈谷禪林志

目錄

一

靈谷禪林志目錄
卷首

欽頒法物
硃批奏摺

宸翰

卷一

寺國

卷二

沿革

卷三

山水

卷四

建置

塔院附

卷五

舊蹟

卷六

寺產

卷七

靈谷

卷八

高僧

卷九

高僧

卷十

雜著

一 詔勅 祭文

卷十

雜著二 楼文 牌文 游記

卷十一

雜著三 書 序 讀跋 疏

卷十二

雜著四 五古 七古 五律

卷十三

雜著五 七律

卷十四

雜著六 七律 五言排律 七言排律 五絕 七絕

卷十五

靈谷禪林志

目錄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靈谷禪林志卷首
宸翰

康熙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

御書扁額

靈谷禪林四字

御書對聯

天香飄廣殿

山氣宿空廊

世宗憲皇帝賜臣僧萬清

御書對聯

萬松月共衣珠明

靈谷禪林志

卷首

五夜風隨禪錫鳴

乾隆十六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御製詩

辛未暮春月靈谷寺六韻

蕭梁靈谷寺舊據獨龍中明卜元宮址新移碧嶂東於今四百歲不改八
禪風壘壁攢雲殿雕瓊敞月宮蟠階松益翠倒井苔銷紅佛地何興廢遷

教萬慮空
乾隆二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御製詩
丁丑暮春月下浣游靈谷寺作

鍾阜東南尋道林蔚然深秀松森森溪光山色宛其識鐘聲簫影空人心
八功德水清且泚梵天震旦何彼此更聞左側琵琶街鼓掌響應彈絲起
非神奇亦非邪淫世尊早明示具旨乾闢鼓琴山河大地作琴聲迦葉作
舞亦復如是而已矣

御題三賢碑額

淨土指南四字

乾隆二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御製詩

王午暮春之杪游靈谷寺作

蔣山開善寺移置得茲名一切有爲法本來無定評閒花明奈苑真樹護

祇城偶讀前題句不牽今昔情

靈谷禪林志

卷首

二

御書扁額

空龜覺四字

乾隆三十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御製詩

乙酉暮春月上澗游靈谷寺

孝陵下幽宮靈谷遷古寺遷復閱歲古瓦獸刻樟墜後人惜漬滅稍事
檀施豈能復舊觀百什存一二道林與開善誰能辨名字一切有爲法金
剛六如啟小憩便言旋行雲無繫惹

乾隆四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御製詩

庚子暮春下澗至靈谷寺

龍蟠因獨據象教以重遷莫辨興國蹟卻殊開善緣昔新今復舊空是色
非禪小憩憑輿去鐘聲林外傳

乾隆四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御製詩

甲辰春閏月上澗

建陵故遷寺儒釋典俱違儒固乘忠恕釋仍有是非舊名殊杳杳新景自
依依暫向匡牀坐那看花雨霏

欽頒法物

乾隆十六年

紙裱華藏圖二軸

靈谷禪林志

卷首

御書福字一幅

墨刻梅花一軸

乾隆三十五年

御書福字一幅

墨刻梅花一軸

乾隆三十八年

御書福字一幅

墨刻娑羅樹一軸

清化閣帖一部

玉三鑄如意一柄

乾隆四十九年

無量壽經一部

清化閣帖一部

玉三鑄如意一柄

硃批奏摺

江南江甯府靈谷寺住持臣僧萬清謹

奏爲遵

旨舉擇住持事准正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世宗憲皇帝駕幸圓明園佛樓

臣僧萬清

同元信接

駕至

御座前拜賀畢曾

諭

萬清

投子山不日降

旨興建俟完工日差人送你住持爾可爲中興投子第一代住持也

萬清

當卽謝

恩元信同聞

聖諭今蒙

靈谷禪林志

卷首

四

皇上勅令河督高斌等就近詢問

萬清

舉擇投子住持謹將

世宗憲皇帝始初降

旨聖意從實陳

奏不敢增減一字若不陳

奏恐負

聖意但

萬清

年逾七旬視聽不聰龍鍾朽邁雖遵奉

論旨勉力住持靈谷已將三載足跡從不輕入城市惟禁足山中日夕修

持仰報

皇恩萬一今

諭令舉投子住持

萬清

久不行腳諸山僧賢否亦不深知不敢妄舉現今

靈谷首座源慎係

萬清

法嗣其人戒行精嚴清修樸實堪作投子住持但

世宗憲皇帝始初降

旨聖意不敢刻忘

萬清已遵

住持庶不負

旨住持三載其實龍鍾不能領眾忍負

世宗憲皇帝

聖意

再靈谷寺

萬清

已遵

靈谷本寺現有總理

監院事僧法守亦係

萬清

法嗣

其人亦樸實精修堪

作靈谷住持倘蒙

聖恩

準奏不惟兩寺人地相宜亦不負

皇上垂注至意切思

世宗憲皇帝

見清

樸實無爲故

諭令舉派徑洞兩山住持至今人人皆稱兩山得人倘日後兩山住持稍

有過失

臣僧

難免妄舉之罪伏候

靈谷禪林志

卷首

皇上聖意裁定謹

奏奉

旨朕未之聞且此

硃批萬清住持

旨

係向禪師超盛而降者可仍著萬清住持爲是靈谷之席可令萬清於

源慎法守二人中酌量一人可也仍將此旨告彼知之欽此

五

靈谷禪林志卷首

靈谷禪林志卷首

終